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登记，并于6月7日收到河南证监局《辅导备案材料接收表》，辅导期自2016年6月7日开始计算。

故特此提醒投资者，公司已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阶段，未来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权审核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文件并被受理，公司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暂停转让。

特此公告。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